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9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基于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且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均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41,5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 229,788,604 股。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的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福华	33,532,500	14.53	33,532,500	14.59
康路	30,217,500	13.10	30,217,500	13.15
张燕生	26,265,000	11.38	26,265,000	11.43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均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